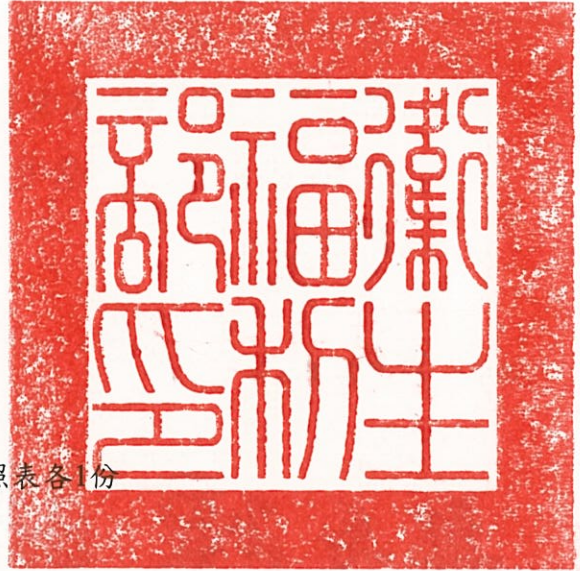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023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藥商管理制度，解決中藥販賣藥商存續問題及順應國際傳統醫藥發展趨勢，公告周知「藥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草案內容：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為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，行政院前於103年5月19日函送「藥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立法院審議，嗣因第8屆立法委員於105年1月底任期屆滿，不繼續審議法案；本部爰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05年9月起就本修正草案續與各界溝通，迄今業召開6次會議，與相關團體、公協(學)會、政府機關溝通意見，各界對此議題已具相當資訊可資瞭解，並關切此一議案之人民團體成員及民眾，個別紛由多管道，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、總統信箱、本部部長信箱及來函等，陳請本部能儘速修法，建立符合法制之中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。為落實開放政府理念，爰公告本草案周知各界，並縮短公告期為30日。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四、旨揭草案公開於本部網站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本部「中醫藥司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網站次日起30日內，將書面意見函送達本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。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陳時中

